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能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